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 000026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 000026 号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度《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普洛药业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普洛药业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普洛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普洛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普洛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洛药业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普洛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伦刚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帅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